

证券代码：688683

证券简称：莱尔科技

公告编号：2022-024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 公司拟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由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相关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规模，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为满足公司新厂房的基建建设和产能扩充的需求，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募投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以下简称“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中，后续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为莱尔科

技全资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禾惠电子”），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将从禾惠电子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出至实施主体为莱尔科技的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专项账户中。鉴于该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为莱尔科技向禾惠电子增资的增资款，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其中包括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部分募集资金金额为 36,610,755.89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出为准），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减资完成后，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变更为 3100 万元。

受疫情影响，公司募投项目进展放缓，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全资子公司减资和募投项目延期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同意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52 号），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莱尔科技”）获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7,14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9.51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53,201,4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58,365,293.50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4,836,106.50 元。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了编号为众环验字[2021]0500013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累计已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注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193,738,003.04	10,624,495.44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14,168,383.57	13,015,972.96
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	240,600.00	36,610,755.89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00,152.00	29,724,113.23
合计	209,147,138.61	89,975,337.52

注：上表中的“募集资金余额”包含了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理财收益、利息收入以及扣除银行手续费、账户管理费后的募集资金余额。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9）。

二、本次募投项目的变更情况

（一）募投项目变更总体情况

公司本次拟变更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变更项目”），将该项目全部募集资金本息余额，投入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后续公司将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资建设的募投项目分别为“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二）本次变更募投项目的原因

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上市发行的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94,836,106.50 元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的总投资额人民币 553,660,000.00 元，公司各个募投项目均存在募集资金不足的情况，不能满足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公司四个募投项目中，“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承载了公司用于扩充产能的新厂房所有基建建设投资，是公司所有募投项目投资建设的基础，目前该募投项目仍在建设中。

为满足公司新厂房的基建建设和产能扩充的需求，根据公司总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需要，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优先支持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变更“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后续由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和市场拓展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投入建设该项目。

（三）拟变更的募投项目情况

1、变更项目实施主体禾惠电子拟将减少注册资本

（1）禾惠电子减少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主体由莱尔科技变更禾惠电子，并以部分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向禾惠电子共增加注册资本 3800 万元，用于实施上述募投项目；其中用于增资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36,211,493.05 元。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完成对禾惠电子的增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并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鉴于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为公司以增资方式投入到禾惠电子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禾惠电子将减少注册资本 3,700 万元，其中包括拟将调整的募集资金（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该变更项目募集资金余额为 36,610,755.89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转

出为准），剩余需减少的注册资本为禾惠电子自有资金。减资完成后，禾惠电子注册资本由 6,800 万元变更为 3100 万元。

本次减资不会导致禾惠电子的股权结构发生变化，公司仍持有其 100% 股权，不会对公司及禾惠电子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2）禾惠电子的公司情况

企业名称	佛山市顺德区禾惠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4 年 5 月 9 日	法定代表人	伍仲乾
注册资本	6,800.00 万元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龙潭村委会齐龙路大社段		
经营范围	生产经营连接器、连接装置等新型机电元件、电子产品、五金塑料制品（不含废旧塑料）；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自动化设备；经营和代理各类商品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及股权比例	莱尔科技持股 100%		

禾惠电子的主营业务为 FFC 柔性扁平线缆等电子线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其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度
总资产	312,095,055.48	310,940,056.42
净资产	276,740,653.29	269,126,868.71
营业收入	39,869,799.15	197,319,155.44
净利润	7,613,784.58	48,059,829.83

注：禾惠电子 2021 年财务数据经审计机构在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审计，2022 年 1-3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3）禾惠电子减资的相关授权事项

公司董事会授权，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后，公司管理层可依法办理禾惠电子减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债权人、工商变更登记等。

2、变更项目的募集资金账户情况

202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将“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募集资金账户开户银行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大良支行变更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17日、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2021-046）、《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专户后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2021-048）。

本次拟调整的募集资金将从禾惠电子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转出至莱尔科技于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龙潭分理处开立的“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募集资金账户。本次调整事项不涉及新的募投项目及新的募投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转出完毕后，禾惠电子将会根据减资进度对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容桂支行开立的变更项目募集资金银行账户进行销户。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情况

结合目前公司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公司拟对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	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募投项目开展建设以来，国内疫情多点散发，对材料进场、人员施工产生了一定影响。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严格配合遵守、执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展较预期有所放缓。现结合项目进展实际情况，经审慎考虑、评估后，公司计划将募投项目“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晶圆制程保护膜产业化建设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

年 12 月 31 日。

四、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变更事项，是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募集资金使用的调整，不会影响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与其他募投项目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上述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召开 2022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本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策，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和实际经营情况，后续公司将以自有资金继续实施相关项目；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保证募投项目的建设成果更好地符合公司发展规划的要求。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是基于募投项目“高速信号传输线（4K/8K/32G）产业化建设项目”和“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实施情况所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加快“新材料与电子领域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项目”的建设完成，满足公司新厂房基建建设和产能扩充的需求，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本次延长募投项目的建设期，是根据募投项目现阶段的建设实况做出的谨慎决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上述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监事会同意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募投项目的调整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需求，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莱尔科技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上网公告附件

- 1、莱尔科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莱尔科技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3、莱尔科技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东方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变更及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莱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28日